

# 敏實科技大學在校學生 赴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區域留學要點

101年08月30日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目的

敏實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高學生跨校交流與多元學習之成效，並協助本校優秀學生赴區域內其他夥伴學校跨校進修，依「敏實科技大學推行『教育部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區域留學辦法』實施辦法」，特訂定本校「在校學生赴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區域留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實施對象

本要點實施對象限定為本校大學部日間部2至4年級在學學生(不含延修生)，每次申請區域留學限定一校一系、期限為一學期，且以申請兩次為限。

## 第三條 名額及審查標準

本校學生於修業期間，得依相關之規定，申請赴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區域留學。其審查標準由各系依實際需要訂定，名額以每系至多5名為原則。各系應於期限內完成初審作業，並將初審合格名單送交教務處辦理複審作業，俟審定後由教務處送交所申請之區域留學學校辦理審查。

## 第四條 資格審查

欲申請者應檢具申請表、個人簡歷、歷年成績單、讀書計畫(含修讀課程計畫表)、家長同意書與師長推薦函等，於學期開學前一個月，向本校教務處遞件申請，由兩校依序辦理審查。

## 第五條 學籍管理

獲准交換學生於區域留學期間之學業及學籍相關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並適用本校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 第六條 註冊

獲准之交換學生須於本校完成註冊手續，繳交相關註冊費用，並須於區域留學結束後，回本校繼續就讀至少一學期。  
基於各夥伴學校資源互惠互享之原則，申請區域留學獲准者，至區域留學學校修讀課程，免再繳納學費，惟其餘相關之費用悉依照該區域留學學校之規定辦理，有關收費應知會本校。

## 第七條 學分上下限、學分抵免

本校學生赴交換學校就讀，依其在本校註冊之年級與身分判斷其可修讀學分之上下限，其可修習之學分上限以兩校規定之較低者為主；應修習之學分下限則以兩校規定之較高者為主，修習及格之學分數，兩校應相互承認，惟仍需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辦理抵免。

#### 第八條 選課

本校學生赴區域留學學校之選課，以修讀大學部課程為限，研究所課程不得修習。其選課應經區域留學學校所屬系主任及教務處同意，本校得洽請區域留學學校將其選課資料通知本校核備。

#### 第九條 成績登錄

本校學生於區域留學學校修習之各科成績，於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由該區域留學學校以密封方式寄送本校教務處辦理成績登錄。

#### 第十條 獎懲

本校學生於區域留學期間內，隸屬於學生權利與義務部分，悉應遵照區域留學學校所訂定之相關規範辦理，有所獎懲由區域留學學校知會本校。

#### 第十一條 放棄留學

已獲准區域留學者，因故無法如期赴區域留學學校學習，得於開學前一週填具自願放棄聲明書並遞送本校教務處簽核，以撤銷資格並通知區域留學學校與家長，且不得再提申請區域留學。

#### 第十二條 休學

已赴區域留學學校就讀者，得於學期中申請中斷留學，此視同有效休學乙次。學生應填具中斷留學申請書遞送交換學校簽核，並通知本校與家長辦妥休學手續，且不得再提申請區域留學。

#### 第十三條 其他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者，悉依照兩校之相關規範辦理或經協議為之，並告知相關當事人。

#### 第十四條 修訂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